
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8,258,630.14 元
-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：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

2021 年 10 月 20 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法院”）发来的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 2021 京 0105 民初 85159 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案件事实

原告：国旅联合发展体育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国旅体育”）

被告：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盈博讯彩”）

原被告双方达成合意签订两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第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10,000,000 元，按照年利率 6% 计算利息，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。原告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提供借款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% 计息。

第二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5,000,000 元，按照年利率 6% 计算利息，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。原告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提供借款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，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% 计息。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请求

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与原告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,000,000 元，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,000,000元。

2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共计 503,013.7元（以10,000,000元为本金，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2018年5月30日，按年利率6%计算利息，计算至2019年3月31日）；

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 149,589.04元（以5,000,000元为本金，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2019年1月4日，按年利率6%计算利息，计算至2019年7月4日）。

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1,803,835.62 元（以10,000,000元为本金，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9年4月1日，按年利率8%计算利息，现暂计算至2021年7月1日）。

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802,191.78元（以5,000,000元为本金，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9年7月5日，按年利率8%计算利息，现暂计算至2021年7月5日）。

4、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（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-临020《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》）。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